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[2022] 9

关于印发《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：
《
办（ ）》



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办法》（团发〔2016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团费的缴纳

（一）缴纳标准

1. 团员每月缴纳团费0.2元；
2. 团员每学期缴纳团费100%；
3. 团员按年度缴纳团费；
4. 保留团籍的团员，按有关规定缴纳团费；
5. 团员因故不能按期缴纳团费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暂缓缴纳，但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

（二）缴纳程序

1. 团员按年度缴纳团费，由团支部统一收取；
2. 团员缴纳团费时，应填写《团费收缴登记表》；
3. 团支部收到团费后，应及时开具收据；
4. 团支部应按月、按季、按半年、按年分别向团员公布团费收缴情况；
5. 团支部应按月、按季、按半年、按年分别向团员公布团费收缴情况；
6. 团员无正当理由6个月不缴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()

办

1. , 必 本
、 报 ;
2. , 安 ;
3. ;
4. ;
5. , 报 ;

二、团费的管理

变

1. ;
2. , 办 ;
3. 保 ;
4. 按 、
“ ”、

三、团费的使用

1. 必 , :
。 :
- (1) 、 ;
- (2) 、 ;
- (3) 、 、 ;
- (4) 、 、 ;

必



;

(5)

(6)

(7)

(8)

(9)

(10)



;

;

;

;

2.

,

,

,

。

3.

,

,

,

,

白

报

4.

,

5.

。

,

。

,

、

。

,

,

,

[2010] 4) .

